

教育部體育署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

臺教體署綜（二）字第 10200045982 號

修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實施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實施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實施作業要點」

署 長 何卓飛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發布

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體委綜字第 10100106711 號令修正

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臺教體署綜（二）字第 10200045982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以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運動發展基金藉由提供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以利業者取得營運週轉及資本支出資金，改善其財務結構，提升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申貸人：指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貸款、信用保證及信用保證手續費用補助者。
- (二) 貸款人：指前款申貸人經金融機構同意貸款及本署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信用保證者。
- (三) 受補助人：指前款申貸人經本署同意補助其信用保證手續費用者。

三、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辦理。

本署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合作設立相對信用保證基金，以供履行本貸款信用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

前項所稱合作方式如下：

- (一) 本署以「運動發展基金」若干金額捐助信保基金，信保基金亦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合作設立相對信用保證基金。履行本貸款信用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含訴訟費用），由本署及信保基金所提供資金各自負擔二分之一。其嗣後仍有不足者，雙方應各自補足其應負擔部分。
- (二) 本要點規定之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終止當時而本署前款捐助金額有剩餘者，其剩餘金額歸屬本署。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捐助，應簽立捐助契約。

四、本要點規定信用保證對象範圍，以擔保品不足而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依法設立之運動服務業者為限。

申貸人、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經營之其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其申請：

- (一)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前使用之票據仍受有拒絕往來處分當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基準。
- (二)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知悉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而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等情形之一者。但申貸人逾欠債務或申貸人之負責人信用卡債務業已完全清償者，不在此限。

五、本要點信用保證貸款額度，依申貸人事業計畫所需資金百分之九十為其上限範圍內貸放，且其信用保證貸款總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

六、本貸款用途，應以經營運動服務業之必要營運週轉金或購買設備資本支出為限。

七、本貸款中期週轉金期限最長以五年為原則。但申貸人之負責人符合本署認定為運動人才者，其貸款期限得為七年。

中期週轉金除寬限期外，自貸放日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於貸款期限不變下，寬限期一年，得於貸款期限內運用。

八、本貸款應同時徵提申貸人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並得加徵其他具有資力之連帶保證人。但申貸人企業型態為獨資、合夥或其他非屬法人組織者，應以負責人為申貸人，另徵提具有資力之連帶保證人。

九、申貸人得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本要點規定之信用保證，其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保證手續費用以固定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但經本署認定貸款人之負責人為運動人才者，得由本署全額補助其保證手續費用。

十、承貸金融機構除開辦費、必要之徵信查詢費用及代理信保基金收取信用保證手續費用外，不得向申貸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十一、申貸人應備文件，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前項申貸，得向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單位提出。

十二、本貸款信用保證及補助之審核，由本署設立審查會辦理之。

前項審查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指定；其餘委員由體育運動學者專家、運動產業同業公會或業者代表、會計師及信保基金代表各一人、金融實務專業人士及本署各二人擔任。

審查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相關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十三、審查會應針對申貸人資格、財務結構、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

其經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單位發給通知書。但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四、審查會會議，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另得視受理案件需要，召開不定期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審查會列席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十五、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之審查，應有審查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之。

十六、審查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 (一) 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貸人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人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股東而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旁系血親關係。
- (三)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人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關係者。

審查會委員對審查過程獲悉資訊全部，皆應保密。

十七、審查會決議，由信保基金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信保基金仍得依其作業規範審查之。

十八、貸款人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其逾期未辦理者，應申請展期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後段規定展期之申請，貸款人應自行繕具申請書並準用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金融機構於核貸前而知悉有第四點第二項各款規定者，應駁回其申請，併同通知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單位。

十九、受補助人有變更負責人情形者，貸款人應即以附件四格式準用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通知書送達當時受補助人負責人為「運動人才」而嗣後負責人變更為「非運動人才」者，應於變更當時，其信用保證手續費用即不予補助。

通知書送達當時受補助人負責人為「非運動人才」而嗣後負責人變更為「運動人才」者，應於變更當時，由本署全額補助其信用保證手續費用。

二十、本署得指派專人針對貸款人依據本要點規定辦理貸款及信用保證之運動事業，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及訪視。

二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應撤銷或廢止貸款人或受補助人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手續費用補助及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之通知書：

- (一) 第十八點第一項情形而未申請展期。
- (二) 信保基金不提供信用保證。
- (三) 金融機構不提供貸款。
- (四) 貸款人經營本要點信用保證之運動產業而有發生違反勞動法律、稅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法令情事且其情節重大。

本署得針對前項第四款情形洽詢貸款人、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或主動調查之。

貸款人對於本署前項洽詢或調查不得拒絕。其有拒絕者，逕以貸款人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形辦理。

二十二、金融機構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署或信保基金查核。

二十三、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提撥金額二十倍為其上限。但其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提撥金額額度者，本要點規定業務應即不予核貸。

二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署主管其他法規、信保基金及各該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附件一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實施作業要點
應備文件表

次序	文件名稱	內容	
一	補助申請表	1 份〔格式如附件二〕。	
二	申請人資料 〔正影本各 1 份〕	(一) 獨資	1.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二) 合夥	1.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3. 合夥契約。
		(三) 公司	1. 公司設立登記表。 2. 公司變更登記表。 3. 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4. 股份有限公司加附股東名冊。
三	負責人資料 〔正影本各 1 份〕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二) 運動人才之證明文件，但非屬下列人員者，得免付。 1. 體育運動專業校院或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生：畢業證書。 2. 教練：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A 級教練證，全國單項協會核發之 B 級教練證、國光體育獎章啓蒙教練或階段教練證書（明）。 3. 裁判：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A 級裁判證。 4. 曾擔任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公開賽或錦標賽，或參加全國綜合性運動會之選手者〔其為綜合性運動會未舉辦之種類者，則以全國性錦標賽最高級組比賽為準〕，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選手當選證書。 (2) 比賽成績證明。 (3) 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公假函。 (4) 各該單項協會出具比賽證明。 5. 具有本署核發「體育專業證照」者： (1) 國民體能指導員證。 (2) 登山嚮導員證。 (3) 運動傷害防護員證。 (4)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	

四	事業計畫書 〔1份〕	其內容如下： (一) 計畫內容概述：包含貸款計畫項目、計畫構想說明、應用範圍、風險及對策等。 (二) 償還計畫說明：包含計畫完成後之效益〔含營運量分析、財務預估分析等〕。
五	切結書〔1份〕	格式如附件三。
六	從事運動服務產業證明文件〔正影本各1份〕	從事相關運動服務產業或運動項目證明。
七	信用報告 〔正影本各1份〕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
八	財務報表 〔正影本各1份〕	最近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財務報表及期中財務報表。
九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若干份。	

附件二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申請表

申貸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手機	
負責人是否為 運動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資料			
貸款額度	新臺幣		
貸款期限	年限		
	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貸人 印信或圖記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貸人另應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提供相關書表及附件。
2. 申貸人應同意教育部體育署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個人資料。
3. 本署得視實際需要，將補助保證手續費用逕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附件三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公司行號】

立切結書人：【前開公司行號負責人】

前開立切結書人爲申請《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補助，經詳閱本要點規定，切結完全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具結人完全符合本要點規定。
- 二、本貸款計畫由立切結書人公司及其負責人〔亦屬另一立切結書人〕提出申請。
- 三、貸款期間應實際經營運動服務事業。
- 四、本貸款不得作爲清償其他債務或違反本要點規定用途。
- 五、貸款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均屬事實，其經查證有不實情形者，未獲貸款前，同意撤銷其申請資格，不予貸放；獲貸款後，同意廢止原許可貸款，且具結人立即歸還全部貸款本息。
- 六、貸款期間應保持本貸款計畫確實完整會計紀錄、憑證或相關交易資料，以供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金融機構隨時派員查閱，立切結書人不得拒絕。

此致

教育部體育署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立切結書人：【公司行號】

〔蓋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立切結書人：【前開公司行號負責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四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負責人變更表

受補助人			
統一編號			
新任負責人		原任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聯絡人		聯絡人	
傳真		傳真	
手機		手機	
負責人變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任負責人是否 為運動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資料			
貸款額度	新臺幣		
貸款期限	年限		
	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補助人 印信或圖記		新任負責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